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股东）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904 人。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4 家。

2、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

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龙，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现代制药、工大科雅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兰轶林，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药现代、国源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梁志勇，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和泰机电、泰福汞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质量复核

天健建立了一整套标准的管理体系、执业标准、专业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业务质量领导责任的承担和多级质量复核体系。审计过程中，天健以内部审计平台控制为基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由现场负责人、负责经理、负责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开展四级质量复核控制。

现场审计阶段，现场负责人对全部审计工作底稿逐一复核；负责经理对所有底稿进行二级复核；负责合伙人对关键审计事项、风险事项、重要审计事项及调整事项进行复核；独立复核合伙人代表事务所在整体层面进行质量控制复核与风险管理。

（二）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制定了审计质量检查有关制度，审计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检查；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督检查；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流程，这些制度和流程构成天健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识别项目质量管理存在的缺陷并要求及时整改，进而保证项目符合质量要求。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可操作性强、定制化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

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关联方交易、长期股权投资、商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负债、租赁业务等。

天健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天健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且保持了高度稳定。项目负责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天健派出了经验丰富的信息系统审计人员及估值专家支持审计工作；同时，天健共享中心为项目组函证事项提供支持，以提升函证效率及函证质量。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 1 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4 年 3 月投资者因华仪电气后续证券陈述诉讼案件中将天健被列为共同被告，在 5%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案件已完结，天健已经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八、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